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文件

肿瘤防治〔2019〕88号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科研诚信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为加强中心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学术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根据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技部等多部委《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和《中山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本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适用于科学研究以及科研成果的产生发表与转化全过程。

三、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包括本中心所有教职工、研究生、及其他以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四、科研诚信管理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

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

五、中心党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中心学术委员会负责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指导、咨询，审议、认定科研失信行为；中心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的监督、查处工作。

六、科教处在中心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中心科研诚信日常管理工作，医务处负责医疗新技术应用、推广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人事处负责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七、中心加强预防教育，健全完善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做到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学术氛围。

八、各有关部门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在研究生入学、员工入职、职称职务晋升和科研项目、成果申报等重要节点全面开展科研诚信教育，落实科研诚信要求。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要及时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九、人事处与新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并通过岗位职责说明书、工作守则、行为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本单位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十、科教处在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奖励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须

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十一、中心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中心所有论文投稿前，科研数据必须在《研究数据备案系统 RDD》平台上备案，同时填写《中山大学学术论文投稿登记表》，全部署名作者必须在《登记表》签名。中心学术委员会以 3-5 年为周期持续组织开展对本中心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

十二、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十三、科研团队或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及经费使用等进行审核把关，并对科研项目的实验记录及原始数据材料负有保管责任。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和认定

十四、科教处负责科研失信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等工作，会同其他部门对科研诚信案件进行调查处理。科研失信行为依据《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学术道德规范》和上级的有关规定认定。

十五、中心学术委员会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进行指导。原则上，只受理真实署名和联络方式的书面材料，投诉要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违规事实，并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

线索。对媒体或其它机构披露的涉及我中心人员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应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十六、对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和处理程序包括：

（一）初步核实：了解所反映的主要问题是否存在，确认投诉的真实性和科研失信行为严重性。初步核实应指定专人（不少于 2 人）进行。可采取调阅资料、向有关单位了解情况、咨询专家、个别谈话等方式进行。一般在接到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初核书面报告。报告包括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的情况、明确提出不予受理或启动正式调查的建议及理由等。

（二）正式调查：

1. 初步核实后，确认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由相应管理部门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实施。

2.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管理部门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中心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

3.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4.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5.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6.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7.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或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可经分管院领导批准中止或终止调查。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8.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9. 调查一般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需要延期的，应经中心学术委员会批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三）公布结论和处理意见：正式调查结束后，中心学术委员会形成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报送中心党政联席会议做出处理，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上报中山大学学风建设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

十七、对调查后认定为非科研失信行为的，在完成初核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实名投诉举报人反馈情况，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调查后认定为科研失信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根据科研失信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以及所产生的影响，由中心或配合上级部门给予相应处理，并向实名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情况。

十八、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处理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十九、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三）暂停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五）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六）取消已获得的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七）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八）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九) 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 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视情节轻重依照科技部等多部委《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的规定执行。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处分。同时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二十、被处理人对结论认定或所受到的处理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科教处做出提出复查申请。中心学术委员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复查按照本办法的调查处理程序进行,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中心学术委员会决定不予复查的,应通知申诉人,并告知不予复查的原因。对复查决定不服的,在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科教处向中心党政联席会议提出申诉。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复查决定为中心内最终决定。

第五章 责任和义务

二十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投诉举报人应以负责任和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投诉举报,并提供书面举报材料和相关证据。对故意诬告陷害他人的投诉举报人,一经查实,应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罚。被调查人和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被调查人有权对举报进行辩解,

对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提出申诉。

二十二、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责任，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二十三、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十四、对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相关资料应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立卷和归档。

第六章 附则

二十五、本办法经中心党政联席会议审议，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十六、本办法由科教处、医务处、人事处、监审处在各自权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019年9月26日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